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7月20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0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善水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50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12个月,公司保证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1号文《关于核准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8,599,255股新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1.56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00,999,937.8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登记托管费、印花税等与发行有关的含税费用人民币11,598,621.73元,可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89,401,316.07元,可用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发行费用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645,486.7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0,046,802.77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8,599,255.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71,447,547.77元。该事项已于2019年7月22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9]00031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予以专户存储。

2021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该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22年7月18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98,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实施主体 |
|---|---|---|---|---|
| 1 | 年产100万大箱的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 | 45,732.50 | 36,000.00 | 集友股份 |
| 2 | 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 48,838.50 | 41,000.00 | 集友时代 |
| 3 | 大风科技烟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12,434.00 | 8,000.00 | 大风科技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13,000.00 | 13,000.00 | 集友股份 |
| 合计 | | 120,005.00 | 98,000.00 | |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情况,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因实际募集资金较原计划有所减少,故年产100万大箱的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调减为140,000,000.00元,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调减为254,984,938.73元(包含部分发行费用5,583,622.66元),大风科技烟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与补充流动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终止;同时该项目所涉募集资金公司将继续在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该部分募集资金后续使用,公司将积极筹划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其他方式来实现本项目所需的扩充产能及收益的目标,尽快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在综合考虑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情况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原计划投入“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公司“太湖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50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截至2022年7月19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账号 | 初时存放金额 | 截止日余额 | 存储方式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合肥繁华支行 | 341311000018880051737 | 254,984,938.73(注1) | 254,257,160.41 | 活期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 | 1309079029200067616 | 140,000,000.00 | 11,614.69 | 活期 |
| 合 计 | | 394,984,938.73 | 254,268,775.10 | |

注1:该募集资金账户初时存放金额包含部分发行费用 5,583,622.66元;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将存放于集友时代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南路支行全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等,其中:初时存放金额为5000万元)全部划入公司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合肥繁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5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五、本次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使用该资金,符合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集友股份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7月20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吉辉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相关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2-038

#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概述:苏州柯利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利达资管”)、苏州安特倍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特倍可”)、自然人徐星、刘长春,共同出资设立苏州市巢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巢合科技”)。柯利达资管出资人民币450万元,安特倍可出资人民币450万元,徐星出资人民币50万元,刘长春出资人民币50万元。

●关联关系:柯利达资管为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柯利达”)全资子公司;徐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相关规定,柯利达资管与徐星共同投资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未与同一关联人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此类别相关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对装配式装修前景的看好,公司拟在装配式装修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等相关方面开展研发,由全资子公司柯利达资管作为出资方,与安特倍可、徐星、刘长春,共同出资设立巢合科技,进行相关产品的研发、专利申报、量产及产品的推广应用,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装配化装修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其中,柯利达资管出资人民币450万元,持股比例为45%;安特倍可出资人民币450万元,持股比例为45%;徐星出资人民币50万元,持股比例为5%;刘长春出资人民币50万元,持股比例为5%。

2022年7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柯利达资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徐星在公司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出资属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未与同一关联人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此类别相关交易。

二、关联方及其他投资方情况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柯利达资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徐星是公司副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柯利达资管与徐星共同投资构成了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苏州柯利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354581287J

法定代表人:何利民

住　所:苏州高新区华佗路99号6幢

成立时间:2015年8月21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注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柯利达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1年末,柯利达资管总资产为19,223万元,净资产为12,758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60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2年3月31日,柯利达资管总资产为16,128万元,净资产为9,678万元,2022年1-3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08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柯利达资管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况。

2、徐星:男,1972年4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1995年至1999年任职于苏州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1999年至2004年任职于苏州工业园区国发国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004年2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2018年7月起担任苏州柯依迪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况。

(三)其他投资方情况

1、刘长春:男,1973年2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副教授,硕士生导师。长期从事建筑工业化研究,承担国家级、省部级课题5项,先后任职于南通大学建筑工程学院、苏州科技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是中国建筑学会工业化建筑学术委员会委员、室内设计分会会员,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会员。被选为2022年“江苏省科技副总”,担任苏州柯利达装配化装修产业技术研究院院长。

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况。

2、苏州安特倍可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23MJ451W

法定代表人:孙建平

住　所:苏州市高新区竹园路209号3栋707室-1

成立时间:2020年12月08日

注册资本:360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何顺爱 | 144 | 40% |
| 王苏琴 | 108 | 30% |
| 孙建平 | 108 | 30% |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1年末,安特倍可总资产为144万元,净资产为103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202万元,净利润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2年3月31日,安特倍可总资产为120万元,净资产为99万元,2022年1-3月营业收入36万元,净利润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安特倍可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市巢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友胜路26号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出资方式:各方以货币形式出资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制品研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技工机械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

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占比 | 出资方式 |
|---|---|---|---|
| 柯利达资管 | 450 | 45% | 货币资金 |
| 徐星 | 50 | 5% | 货币资金 |
| 刘长春 | 50 | 5% | 货币资金 |
| 安特倍可 | 450 | 45% | 货币资金 |

以上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四、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上述共同投资是经出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公司。本次交易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各方签署了《出资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苏州柯利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安特倍可新材料有限公司

丙方:徐星

丁方:刘长春

(一)公司概况

申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拟定为“苏州市巢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有不同字号的备选名称若干,公司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公司住所拟设在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友胜路26号。

本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承担:甲、乙、丙、丁方以各自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二)注册资本

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出资为货币出资形式,其中

甲方:出资额为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

乙方:出资额为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

丙方:出资额为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

丁方:出资额为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

甲、乙、丙、丁四方确认,出资由各方按股权比例根据业务需求在三年内出资完毕。

(三)公司组织结构

1. 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

2. 公司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董事长即法定代表人由乙方委派的董事担任。

3. 公司设监事二名,其中为乙方委派一名,丁方委派一名。

4.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人选由甲方向董事会推荐,由董事会选任。

5、公司实施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四)违约责任

1. 合同任何一方未按合同规定依期如数提交出资额时,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其他方支付出资额的0.1%作为违约金。如逾期三个月仍未提交的,其他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由于一方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方承担其行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五)声明和保证

本发起人协议的签署各方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1)发起人各方均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拥有合法的权利或授权签订本协议。

(2)发起人各方投入本公司的资金,均为各发起人所拥有的合法财产。

(3)发起人各方向本公司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均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六)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七)合同的效力

1. 本合同自各方或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丁方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是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对公司经营发展、市场定位及提升品牌影响力等均具有积极影响。公司在建筑装饰领域,对于不同建材的使用特性、安装工艺优化和现场施工管理方面的丰富经验,在材料连接领域的优势对其装配式业务发展有较大促进作用,本次投资成立巢合科技正是巩固和加强前述相关优势的举措之一,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装配化装修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各方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7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现有及未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交易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该项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本次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持股比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以及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项尚需相关部门审批、核准及备案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2-061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近期,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红星美凯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实业”)与自营商场合作项目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对原借款合同进行展期,并在原借款额度范围内向自营商场合作项目公司提供借款合计1,050万元;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红星实业分别向两家合营联营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合计1,200万元。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2、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次发生财务资助均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以内。

3、公司控股子公司向自营商场合作项目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项目合作协议的约定用于项目建设;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分别向合营联营公司提供借款是根据协议约定借出,其他股东均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用于经营资金周转,不存在项目公司其他股东或合作方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况。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近期公司全资子公司与自营商场合作项目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对原借款合同进行展期,并向自营商场合作项目公司提供借款合计1,050万元;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分别向两家合营联营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合计1,200万元,共发生财务资助事项累计金额为 2,2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展期事项

2021年5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红星实业与宁波凯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凯创”)签订了《借款合同》,红星实业向宁波凯创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的借款,借款年利率12%,期款期限自红星实业实际放款之日起算一年,用于支付家居商场项目开发建设。截止至本公告日,红星实业已按原借款合同约定向宁波凯创分批提供了借款合计人民币6,891万元(含本次借款),本次签订《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借款期限变更为自实际放款之日起至2024年5月20日止,其他约定仍按原借款合同执行。

(二)财务资助事项

1、向自营商场合作项目公司提供借款

为了满足自营商场合作项目的顺利推进,近期,公司全资子公司红星实业向宁波凯创提供了合计人民1,050万元借款。

2、向合营联营公司提供借款

为了满足合营联营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周转,芜湖明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明辉”)向其股东申请人民币2,500万元资金需求,芜湖明辉的股东均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包括资金金额、期限、利率、违约责任等。同时,芜湖明辉的股东之一上海名艺商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名艺”)向其股东申请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因此,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红星实业分别向上海名艺和芜湖明辉提供了合计人民币1,200万元借款。

| 序号 | 被资助对象 | 资助对象类型 | 公司持股比例 | 资助金额(万元) |
|---|---|---|---|---|
| 1 | 芜湖明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合营联营家居商场项目公司 | 8% | 200 |
| 2 | 上海名艺商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合营联营公司 | 50% | 1,000 |

(三)上述事项审议情况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将向自营商场合作项目的合作方、合营联营家居商场项目公司以及委管商场项目合作方提供财务资助或往来款项,在2022年年度内计划提供资助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审议通过的额度内确定相应的财务资助金额。

本次财务资助均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以内。

(四)公司提供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是商场正常经营的需要,推动自营项目的顺利开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上述财务资助事项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的日常经营管理,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被资助对象为自营商场合作项目公司

公司名称:宁波凯创置业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2GWQ9C6P;

法定代表人:朱启龙;

成立日期:2020-01-06;

注册资本:3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洪都路159号425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室内装饰装修;(以上不包含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宁波凯创是上海凯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凯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分别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上海凯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49.5% |
| 2 | 宁波甬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40.5% |
| 3 | 上海红星美凯龙实业有限公司 | 10% |

宁波凯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浙江耀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1年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宁波凯创资产总额4,269,019,284.59元,负债总额4,297,258,742.81元,净资产-28,239,458.22元,资产负债率为100.66%。2021年,其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1,420,867.77元。

根据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6月30日,宁波凯创资产总额3,861,492,518.29元,负债总额3,888,476,790.83元,净资产-26,984,272.54元,资产负债率为100.70%。2022年1月-6月,其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2,963,544.93元。截止本次财务资助发生前,公司对其的财务资助余额为7,816.77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为合营联营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名艺商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684090886H;

法定代表人:张厚超;

成立日期:2009-02-17;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1208号407室;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除经纪),商务信息(除经纪);批发:家具,建材,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日用百货,陶瓷制品,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除文物),家居饰品,布艺,办公设备,计算机配件及软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

上海名艺股东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0% |
| 2 | 安吉明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40% |
| 3 | 安吉五星投资有限公司 | 10% |

上海名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常州大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1年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海名艺资产总额333,140,293.82元,负债总额319,537,359.52元,净资产13,602,934.30元,资产负债率为95.92%。2021年,其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329,788.21元。

根据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海名艺资产总额353,029,625.14元,负债总额339,698,693.70元,净资产13,330,931.44元,资产负债率为96.22%。2022年1月-6月,其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242,775.45元。截止本次财务资助发生前,公司对其的财务资助余额为16,876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公司名称:芜湖明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686862392K;

法定代表人:臧志平;

成立日期:2009-03-19;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芜湖市鸠江区天门山东路58号(建材馆);

经营范围:商业管理;家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械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计算机及计算机软件、办公用品、工艺礼品销售及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场地租赁,柜台出租,展位出租,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

芜湖明辉股东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上海名艺商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80% |
| 2 | 上海红星美凯龙实业有限公司 | 8% |
| 3 | 浙江华康家具有限公司 | 7% |
| 4 | 安吉县中圣投资有限公司 | 5% |

芜湖明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安徽新平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1年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芜湖明辉资产总额378,225,121.18元,负债总额529,132495.77元,净资产-150,907,374.59元,资产负债率为139.90%。2021年,其营业收入89,566,722.73元,净利润13,111,295.14元。

根据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6月30日,芜湖明辉资产总额369,849,999.01元,负债总额506,599,443.00元,净资产-136,749,443.99元,资产负债率为136.97%。2022年1月-6月,其营业收入49,100,987.40元,净利润14,157,930.60元。截止本次财务资助发生前,公司对其的财务资助余额为2,944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资助对象为自营商场合作项目公司

红星实业与宁波凯创于2021年5月21日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红星实业向宁波凯创提供不超过27,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实际放款之日起算一年,借款年利率12%。借款合同签订后,红星实业已按原借款合同约定分批向宁波凯创提供了借款合计人民币6,891万元(含本次借款)。近期,就原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变更签订了《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借款期限变更为实际放款之日起至2024年5月20日止,其他约定不变。借款期限届满当日,一次性归还全部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二)被资助对象为合营联营公司

公司本次向两家合营联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各方股东均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资助金额、期限、利率、违约责任等在项目合作协议中提前约定。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上述财务资助主要面向公司自营商场合作项目公司、合营联营公司相关,该等财务资助将满足公司和/或对应商场项目的资金需求、加深公司与相关方的业务合作关系,有助于公司业务经营及拓展,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相关对外财务资助将在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实施财务资助过程中,公司将密切关注财务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变化,积极防范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公司资金盈余情况,充分考虑资金风险。一旦发现资助对象存在潜在偿还风险,公司将停止对相关合作方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目前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的情况。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2

#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6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第一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向172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3,079,372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48,037,632元增加至人民币451,117,004元,总股本由448,037,632股增加至451,117,004股。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鉴于前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448,037,632元人民币。 |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451,117,004元人民币。 |
| 第十八条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448,037,632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 第十八条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451,117,004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

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变更尚需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9

#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7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依据《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白厚善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2.8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